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42號

上訴人即原告 高 玉
黃永智
黃惠敏
黃聰文
黃惠子

兼前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聰龍

前上訴人就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5日所為其與被上訴人黃琴順、
綠枝香園藝工程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判決提起上
訴，惟查本事件上訴之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795,688元
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×6+2,295,688=4,795,688元），應徵第
二審裁判費72,78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繳納，逾期
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 哲 萍